

罗甸县人民政府公报

Luodian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Gazette

罗甸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年7月22日

第2期

总第17期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民贸民品企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 的通知.....	(3)
---	-----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8)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双加”惠农定向贷款利 差补贴办法的通知.....	(14)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2014年国家农作物良 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创建“金融信用县”实施 方案的通知.....	(24)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7)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2014年度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32)

【政 务 动 态】

人事任免.....(42)

【大 事 记】

罗甸县政府工作大事记.....(45)

主管单位:罗甸县人民政府	编 辑 部:(0854)7621127
编辑出版: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 真:(0854)7612470
总 编 辑:何顺刚	网 址: http://www.gzluodian.gov.cn
责任编辑:龙文智 黄光慧	地 址:龙坪镇和平路
编 辑:黄仕刚	准印证号:黔新出2013年连续性内资准字第569号
印 刷:罗甸龙滩印刷厂	邮 编:550100

罗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发〔2014〕10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扶持民贸民品企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扶持民贸民品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5月27日

罗甸县扶持民贸民品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用活用足用好国家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民贸民品)优惠政策,促进我县民贸民品企业加快产业发展,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民贸民品优惠政策推动民族地区加快产业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3〕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抢抓国家实施民贸民品优惠政策的机遇,帮助民贸民品企业做大做强,实现企业就业人数、产量产值、利润税收同步增长,推动我县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到2015年底,力争适合我县产业规划发展的企业50%以上纳入民贸民品企业资格认定。

二、扶持范围

用活用足用好国家、省、州文件精神,充分结合我县实际,大胆解放思想,按照“抓大扶小、非禁即允、整合政策、多项使用”的原则,将县内经营状况良好、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招商引资进驻我县“一区四园”规划的企业、符合我县产业条件发展的企业、返乡农民工回乡创业企业、小微企业以及农村专业合作社等积极向上推荐申报民贸民品企业资格认定。对获得民贸民品资格认定的企业,除充分享受民贸民品企业优惠政策外,还从税收返还、金融服务、信贷担保、协会互助等给予政策叠加扶持,帮助其进一步发展壮大。

三、扶持政策

(一)民贸民品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民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13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民贸民品优惠政策推动民族地区加快产业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3〕33号)及州相关文件精神规定,抓好各项民贸民品优惠政策落实。

(二)财税优惠政策

一是实行财政税收返还奖励机制,对于税金较上年度增长50%以上的民贸民品企业,从增长税金县级留存部分的奖励给企业作为技术改造扩大再生产,10%进入企业扶持基金。二是个体工商户转变民贸民品的企业,由工商税务部门作好统计监测,新增税收按照财政税收返还奖励机制给予奖励。

(三)信贷金融政策

1.建立民贸民品企业贷款担保机制。对符合县产业发展规划和列入县级扶持发展需要信贷支持,而承贷手续有待完善的民贸民品企业,纳入政府性担保公司统筹范围优先给予支持性担保,并列入担保公司年度考核;鼓励民间资本组建民贸民品企业贷款担保机构和代办机构,为民贸民品企业进行贷款担保及简化流程。

2.建立利差补贴双轨机制。一是常规补贴机制。即按《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民委、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综〔2013〕45号)文件规定,民贸企业先按基准利率结算,待申请到财政贴息资金后划拨给民贸企业。二是利差补贴先行支付机制。即每年县财政预算一定的资金,建立利差补贴准备基金账户,在民贸民品企业结算利息时先行支付2.88%的利差补贴,待按程序申请到财政贴息资金后再返还到利差补贴准备基金账户。两种办法匹配使用,灵活掌握,充分调动商业银行对民族贸易及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贷款的积极性,全面提高优惠政策的“普惠性”。

3.建立扶贫资金倾斜机制。突出关键节点,与扶持龙头企业相结合,将各部门扶持资金和符合条件的扶贫资金倾斜安排到民贸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上。

4.建立金融信贷服务机制。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民贸民品企业优惠政策的要求,主动对接民贸民品企业,进一步简化信贷审批程序,切实加大对民贸民品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力争该政策扶持率达80%以上。

(四)协会互助优惠政策

民贸民品企业协会要紧紧围绕促进和发展全县民族经济的重点任务,坚持“互助、互惠、共赢”的原则,实行“包保联系”制度,明确责任,针对会员企业的实际需要,研究政策、提供服务,积极发挥联系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会员企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帮助企业解决在贷款过程遇到的问题和拓宽商品市场,帮助企业信息互通,抱团互助,捆绑扶持,享受政策。

(五)整合政策扶持优惠政策

县金融办要将民宗、人社、工商、工信、扶贫、妇联等相关部门的优惠政策集中梳理出来,整合资源,进行政策叠加扶持。充分结合我县产业发展,按照“抓大扶小、整合运用”的原则,将企业进行政策

分配,尽可能的将政策用好、用活、用足,确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贷款难和扩大再生产问题。

(六)土地支持政策

对于民贸民品企业建设用地,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的优先在工业园区给予解决;对于业务需要,确需在其他地方用地的,国土、住建等部门及所在乡镇党委、政府要主动帮助解决。到县内注册并生产经营民贸民品的企业享受土地支持政策与民贸民品企业相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促进民贸民品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兴华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李福锴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贾维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罗金才 县政府办副主任、金融办主任
赵乐夫 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孔理 县民宗局副局长
魏祥云 县农工局常务副局长、区划办主任
黄光道 县工信局副局长
李远胜 县住建局常务副局长
徐中一 县国土局副局长
王金虎 县人社局副局长
王 玲 县投促局副局长
谢明清 县扶贫局副局长
向国春 县工商局副局长
吕 虹 县国税局纪检组长
罗世杰 县地税局副局长
邓 翔 园区管委会招商局副局长
罗占阳 县工商联副主席
黄跃芬 县供销社副主任
蒋 宏 县人行行长
袁愈飞 县信用联社理事长
戴 斌 县农发行行长
李 程 县农行行长
段存山 县工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民宗局,罗孔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造性地落实好国家对民贸民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优惠

利率的优惠政策,切实解决企业流动资金难问题,对列入扶持范围的企业在信贷、税收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帮助民贸民品企业发展,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民宗局:抓好民贸民品优惠政策的宣传、解答工作,承担起民贸民品优惠政策落实的督促、监测、检查任务,做好民贸民品优惠政策落实的牵头工作,确保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的发放和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财政局:县财政局要根据黔财宗〔2013〕45号文件的要求,做好贴息资金申请、审批、监管和有关服务工作,会同县民宗局落实好有关政策。为及时兑现政策,财政建立贴息准备基金账户,预算资金按季度对民贸民品企业流动资金优惠贷款2.88%的贴息,待按程序申请到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后再返还到贴息准备基金账户,确保政策及时兑现;根据财政税收返还奖励机制兑现奖励资金。

罗甸县人民银行及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民贸民品贷款优惠利率政策范围内,对金融机构贴息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并对承贷金融机构发放民贸民品贴息贷款执行优惠利率政策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审查贴息金额的计算、贷款是否符合补贴范围和利率政策是否合规等。金融机构应配合相关部门对贷款企业资金用途的监督检查。

税务部门:认真执行现行有关民贸民品税收优惠政策,把民贸民品企业应该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并作好民贸民品企业税收统计监测。

金融办:积极统筹协调,将民宗、人社、工商、工信、扶贫、妇联等相关部门的优惠政策集中梳理,整合资源,进行政策叠加扶持,并统一进行审核把关。

工信局:抓好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统筹规划,培育民贸民品企业做大做强。

住建局:做好民贸民品企业建设用地指导和规划工作。

国土局:认真落实土地支持政策,促进民贸民品企业落地建设和投产。

投促局:编制民贸民品招商项目,在各类招商引资活动中,大力推介民贸民品扶持政策,引导引资企业运用民贸民品优惠政策到我县注册投资。

人社局:做好民贸民品企业就业和政策扶持工作。

工业园区管委会:积极引导民贸民品企业进驻工业园区,指导园区企业向民贸民品企业转型。

工商局:对外商投资企业落户我县给予积极支持,指导企业按照民贸民品政策规范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

工商联:积极做好与民贸民品企业的联络工作,搭借平台,加大培训联系。

(三)强化宣传培训

县民宗局、财政局和金融部门要定期对民贸民品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事民贸民品工作的人员进行民贸民品政策、业务管理的培训,使相关人员熟悉民族贸易政策内容、政策界限和操作流程。采取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做好宣传工作,真正做到民贸民品贴息政策“五知道”,即:党政领导知道、民委系统主管人员知道、业务部门负责人知道、民贸企业负责人知道、少数民族知道。

(四)建立保障机制

1.建立档案监测机制。一是做好企业调查建档。县民宗、工商、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要联合对本辖区内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围绕民贸民品优惠政策扶持条件和要求,对企业进行分类排序、建档,凡符合扶持条件的,都要列入扶持范围帮助其完善申报条件,争取扶持。对于经营能力强、

信贷需求大、社会信誉好、发展前景广阔的企业,要优先给予扶持,工业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重点扶持范围。二是做好企业运营状况监测。县民宗、工商、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建立联合监测制度,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统计。

2.建立包保联动机制。民贸民品优惠扶持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部门多,协调任务重,需要各级各部门共同配合才能抓好落实。一是建立领导和部门共同“包联”机制。县四家班子领导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对2—3户民贸民品企业进行包保联系,负责对企业进行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组织申报、资格审核、政策兑现、监督管理、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使所联系的民贸民品企业能够掌握政策、运用政策、享受政策;二是建立民贸民品企业扶持工作“联席”机制。县促进民贸民品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县相关部门要配合,加大对民贸民品企业申报管理。按照“申报一批,培养一批,策划一批”,“民贸企业一年两申报,两年一审核”,“民品企业五年一申报审核”的工作思路,对我县凡是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主动与上级相关部门申请,尽最大努力争取民贸民品企业资格认定,帮助我县企业获得更多更优惠的民贸民品政策兑现扶持,并对民贸民品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获得资格认定的民贸民品企业及时授牌,兑现政策;对逾期不归还贷款或监管审核不合格的民贸民品企业及时摘牌,并取消政策兑现。

3.建立联合督导机制。建立县财政、民宗、金融等部门的联合督导机制,对优惠政策执行过程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校正偏差,凡优惠利率贷款在期限、用途、偿还、计息等方面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及时停止办理贴息,防止多领、冒领等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优惠贷款利率政策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4.建立考核奖励机制。从2014年起,县财政每年预算500万元作为民贸民品企业扶持基金,用于民贸民品企业扶持或奖励先进单位及个人,年终由工作领导小组拟定考核方案报审执行,在执行实施方案中被投诉经核实属实的单位和个人,在全县通报批评并作严肃处理。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14〕49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罗甸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有关工作部门:

《罗甸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十六届县人民政府3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7月9日

罗甸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支持力度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省、州一系列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文件精神,结合有关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和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农业保险工作坚持以政府主导,保险公司协助,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逐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建立健全全县农业风险保障机制。

(一)政府引导原则。县政府牵头协调财政、农业等职能部门将其部分支农惠农的政策性补贴与农业保费缴纳有机结合,引导和鼓励农户、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参加农业保险,积极推动保险业务的开展,增强农业的抗风险能力。

(二)市场运作原则。在政府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农业保险业务应以保险经办机构市场化运作为依托,自负盈亏。既要建立经营风险预警防控机制,积极防范和化解盈亏风险,又要在出现农业灾害时及时做出保险理赔,充分发挥农业保险转移化解种养业风险的作用。

(三)自主自愿原则。农户、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积极响应政府的引导,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意愿和承受能力,自主选择险种及保额参加农业保险。

(四)协调推进原则。县有关职能部门要提高对保险市场经济条件下转移化解风险重要手段的认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障支农惠农的政策补贴用于支持农业保险保费的归集;要从切实保护农民的利益的高度出发,协作配合,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等各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积极稳妥地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共同确保农业保险工作顺利推进。

二、主要内容

按照《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南州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南府发〔2014〕24号)及《黔南州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黔南州2014年主要农业保险指导计划的通知》(黔南农〔2014〕12号),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及畜牧养殖的实际情况,确定目前我县农业保险各险种如下:

(一)保费补贴品种

- 1.种植业:水稻、玉米、小麦、油菜;
- 2.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

(二)保险计划规模

- 1.种植业:水稻、玉米、小麦、油菜;
- 2.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

(三)实施范围

全县9个乡镇及其所辖社区服务中心。

(四)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及费率、保险补贴比例

1.保险责任

(1)种植业。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的保险责任为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因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洪、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低温、冻灾、旱灾、病虫害等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病虫害包括:

-----水稻:稻水象甲、稻飞虱、稻瘟病。

-----玉米:粘虫。

-----小麦:锈病、白粉病、赤霉病。

-----油菜:菌核病、霜霉病、白锈病。

(2)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的保险责任为重大动物疫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引致的保险个体直接死亡。

①重大动物疫病包括:

----能繁母猪: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病、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以及强制免疫副反应等。

----育肥猪: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病、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以及强制免疫副反应等。

②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地震、冰雹、冻灾。

③意外事故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2. 保险金额及费率

农业保险按照“低保障、广覆盖”的原则进行。保险金额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或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确定。

(1) 种植业：

①玉米、小麦、油菜为400元/亩，费率为6%；

②水稻保险金额为500元/亩，费率为6%。

(2) 养殖业：

①能繁母猪保险金额为1000元/头，费率为7%；

②育肥猪保险金额为500元/头，保险费率为10%。

以上保险金额具体签单时应以保险公司最新经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条款费率为准。

3. 保险补贴比例

(1)种植业。玉米、水稻、小麦、油菜保费补贴：中央补贴40%，省级25%，州4.5%，县10.5%，农户20%。其中：水稻推行“基本保险+补充保险”模式，即中央和省级保费补贴提供基本保险；州、县级保费补贴、农户自交保费提供补充保险。基本保险部分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工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全县水稻种植情况实行应保尽保，补充保险部分为农户自愿参保。

(2)养殖业。能繁母猪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12%，州财政负担9%，县级财政负担9%，参保农户(包括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承担比例20%；育肥猪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补贴12%，州财政补贴9%，县级财政负担9%，参保农户(包括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承担20%。

玉米、小麦、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等5个保险险种须参保农户足额缴纳应承担比例保费后方可享受中央及省、州、县财政保费补贴，水稻保险险种须参保农户足额缴纳应承担比例保费后方可享受州、县财政保费补贴。

4. 所选品种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测算

(1)种植业。玉米、小麦、油菜：保险金额为400元/亩，保险费率为6%，保费为24元/亩。其中：中央财政补贴9.6元/亩、省财政补贴6元/亩、州财政补贴1.08元/亩、县财政补贴2.52元/亩，投保人自行负担保费4.8元/亩；水稻：保险金额为500元/亩，费率为6%，保费为30元/亩。其中：基本保险部分19.5元/亩(中央财政补贴12元/亩、省财政补贴7.5元/亩)，补充保险部分10.5元/亩(州财政补贴1.35元/亩、县财政补贴3.15元/亩，投保人自行负担保费6元/亩)。

(2)养殖业。能繁母猪：能繁母猪保险金额为1000元/头，保险费率为7%，保费为70元/头。保费补贴标准为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补贴56元/头，其中中央财政补贴35元/头、省财政补贴8.40元/头、州财政补贴6.30元/头、县财政补贴6.3元/头，投保人自行负担保费14元/头；育肥猪：育肥猪保险金额为500元/头，保险费率为10%，保费为50元/头。保费补贴标准为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补贴40元/头，其中中央财政补贴25元/头、省财政补贴6.0元/头、州财政补贴4.5元/头、县财政补贴4.5元/头，投保人自行负担保费10元/头。

(三)投保操作

1.种植业保险:由县农工局会同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各乡镇政府要组织各村委会召开会议,广泛宣传种植业保险政府补贴的惠农政策,提高农户参保的积极性,由各村委会负责统计水稻、玉米、小麦、油菜亩数造具投保清册,收取农户应承担的保险费后交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汇总后以乡镇为单位统一向保险经办机构投保。

2.养殖业保险:由县农工局会同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开展工作,由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为养殖户造具投保清册、收取养殖户应承担的保险费后,以乡镇为单位统一向保险经办机构投保。

(四)理赔测算方法

1.种植业理赔测算。农作物受灾后,由乡(镇)政府组织乡镇农技人员、村委会及受灾农户代表进行灾情面积、损失程度调查统计并上报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牵头,组织财政、农业、金融办、保险、水利、气象、民政等部门及受灾农户代表组成评估小组进行灾情核查、评估,按受灾(20%以上,含20%)、成灾(30%以上,含30%)、绝收(80%以上,含80%)三种灾情类型进行面积统计;保险公司依据核查、评估结果,测算出各类型受灾面积,结合生育苗期赔付比例,得出赔偿额,由承保公司按受灾情况分类进行赔付到户。

2.养殖业理赔测算。养殖畜牧受灾后,由乡(镇)政府组织乡镇农牧技术人员、村委会及受灾农户代表进行损失程度调查统计并上报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牵头,组织财政、农业(畜牧)、金融办、保险、水利、气象、民政等部门及受灾农户代表组成评估小组进行灾情核查、评估,并测算出各受损程度(结合体重区间确定赔付比例),得出赔偿额;由承保公司按受灾情况分类进行赔付到户。

3.建立健全农业保险评估机制。发生大面积自然灾害或疫病导致重大损失(种植业损失50万元以上,养殖业损失20万元以上)在赔偿生成争议时,报请县农业保险联席会组织有关农业保险专家组对损失进行评估鉴定。

三、经办机构的确定

根据保监会《关于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56号)中有关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在充分考虑罗甸县内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偿付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共保的形式开展农业保险,即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公司承保为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公司共保为辅,具体承保的比例,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公司协商确定。

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一)县级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县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受州级财政部门监督。保险保费补贴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直接支付到县级财政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

(二)县财政局应根据全县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数量)、保险费率、保险金额和保费补贴比例,测算中央、省、州和县级财政各自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编制下年度保费补贴计划,于每年8月底以前

向州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预算申请,由州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安排下年度本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

(三)补贴资金的申请及结算。投保期间,保费实行“按实补贴,一季度一结”。保险经办机构向县级财政、农业部门提出申请,县财政局会同农工局对保单或保险凭证进行审核后,统一由县财政局将中央、省、州、县各级财政补贴资金拨付给保险经办机构。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骗取国家财政补贴资金。

(四)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工局于每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就上年度农业保险开展情况向州联席会议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投保规模、风险状况、保险运行状况、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

(五)保险经办机构应注重经营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对种植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25%的比例计提巨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巨灾风险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为加强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成立罗甸县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成员单位包括:县金融办、财政局、农工局、水利局、气象局、人民财产保险罗甸支公司等单位。切实解决农业保险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确保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加大农业保险的宣传发动力度。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农业保险,县金融办要组织县农业保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农业保险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墙报、向各乡镇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和国家支农惠农政策,做到家喻户晓,引导农户主动、自愿参加农业保险。

(三)认真履行职责,扎实推进农业保险的组织管理工作。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共同把农业保险工作落到实处。

1.金融办要统一协调有关农业保险事宜,加强对农业保险运作过程的监督、检查。协同农业、财政、林业、水利、气象、宣传、保险公司等单位,调动多方力量,根据变化的新形势,提出农业保险发展建议,动态跟踪检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进展情况,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提出对策措施和政策建议,为县人民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2.财政部门要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筹集、拨付、管理、结算、监督等各项工作,确保保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骗取、截留、挪用、侵占保费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3.农业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各自业务管辖范围内的农业保险险种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并与保险经办机构共同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和标准等,切实开展好农业保险的组织投保、防灾防损、防疫检疫和协助查勘定损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专业鉴定作为理赔依据,建立联合工作机制。

4.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适时组织召开村组干部农业保险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好村级宣传发动、登记造册和农户保费筹集上交等各个环节工作的落实。

5.承担农业保险的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从服务“三农”的大局出发,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支付等专业化服务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网点建设,加强业务宣传和人员培训;要做到签单到村,有条件的应签单到组,保单上要载明各级财政、

农户等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保险卡必须发放到户,要求载明投保地块的详细坐落地点、保单号、投保面积、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等参保要素及出险报案电话;要迅速及时地做好灾后理赔工作,实行张榜公布,不得随意更改理赔标准,应将理赔款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农户,规范市场行为、按照“五公开、三到户”(即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以及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要求,切实抓好农业保险服务规范的落实。

6.水利、气象部门要及时分析天气形势,预报可能出现的农业灾情,以便早做防范,减少农业损失。

(四)规范农业保险工作的费用支出管理。保险工作经费按黔府金发〔2013〕10号文件执行,保险经办机构应安排其实收保费6%的工作费用,主要用于参与协助开展农业保险工作的县、乡、村三级农业、畜牧等基层部门和组织的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农业保险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案鉴定、防灾防损及宣传培训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工作费用的具体比例、支付方式及使用管理按照中央、省、州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工作考核机制

县政府将农业保险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对圆满完成承保、理赔任务,服务管理规范,经营业绩出色的保险机构,将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于服务不到位,理赔不及时、管理不规范的承保机构要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取消承保资格。

六、监督检查

各保险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的规范健康发展,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督,着力构建农业保险监督体系。定期对农业保险监督情况、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加大对弄虚作假、套取赔款、套取财政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对侵害参保农民利益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确保国家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对于各相关部门、经办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财政部门将责令其改正,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14〕62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甸县“双加”惠农定向贷款利差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罗甸县“双加”惠农定向贷款利差补贴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4月29日

罗甸县“双加”惠农定向贷款利差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的支农助农作用,切实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深入推进扶贫惠农工程,有效支持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中国人民银行黔南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黔南州中心支行支农再贷款“双加”运作模式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黔南银发〔2014〕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黔南州中心支行支农再贷款“双加”运作模式操作指引(试行)》定向发放给现代农业项目库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惠利率贷款的存款类法人金融机构(以下称:承贷银行)。

第三条 支农再贷款“双加”运作模式是指通过“支农再贷款+配套贷款+利差补贴”的形式,由承贷银行根据支农再贷款额度的一定比例匹配自有信贷资金,向借款人发放定向优惠利率贷款,并由地方财政给予一定利差补贴的支农惠农运作方式。承贷银行发放的“双加”惠农定向贷款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坚持惠农利民、公平协商、诚实履约、风险自担的原则。

第二章 利差补贴资金来源及补贴对象

第四条 利差补贴资金来源:对符合条件的承贷银行由县级财政按年度进行“双加”惠农定向贷款利差补贴,利差补贴资金纳入县财政的年度预算。

第五条 补贴对象:从人民银行获得支农再贷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罗甸县支行支农再贷款“双加”运作模式实施细则》定向发放给我县现代农业项目库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惠利率贷款的承贷银行。

第三章 利差补贴的标准及程序

第六条 承贷银行发放的“双加”惠农定向贷款,执行利率是在承贷银行同类同档次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的基础上下浮不低于2个百分点,县级财政对符合利差补贴条件的承贷银行,按照其发放的“双加”惠农定向贷款中支农再贷款月平均余额的1%给予利差补贴。

第七条 承贷银行于每年1月15日之前将上年度“双加”惠农定向贷款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向支农再贷款“双加”运作模式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以下利差补贴申请材料:

- (一)填写《支农再贷款“双加”惠农定向贷款利差补贴申请表》以及正式申请报告;
- (二)惠农定向贷款借款凭证(借据联)原件及加盖承贷银行公章的复印件,同时还要提供借款合同及加盖承贷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 (三)惠农定向贷款计息传票原件及加盖承贷银行公章的复印件(银行记账联)和提供该笔息单的计息积数。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分别由承贷银行、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和人民银行罗甸支行各留存一份。承贷银行要建立专门的贴息档案,由专人管理,长期留存备查。

第四章 利差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由县人民银行牵头,县金融办、财政局等部门协助配合,对承贷银行发放的“双加”惠农定向贷款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未按规定执行优惠贷款利率、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将如数收回财政利差补贴资金,并追究承贷银行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罗甸县支农再贷款“双加”惠农定向贷款利差补贴申请表

罗甸县支农再贷款“双加”惠农定向贷款利差补贴申请表

单位:% 万元

申请单位名称					
“双加”惠农定向贷款发放情况				申请补贴情况	
支农再贷款余额	支农再贷款 月度平均余额	配套资金 余额	贷款利率	利差补 贴比例	申请补贴 金额
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县“双加”模式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制表人：

备注:月度平均余额=全年各月度余额之和/12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14〕77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2014年国家 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有关工作部门:

《罗甸县2014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5月16日

罗甸县2014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国家良种补贴项目,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农民积极性,稳定种植面积,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根据《省财政厅、省农委关于下达2014年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和2013年农作物良种补贴结算资金的通知》(黔南财农〔2013〕19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通过对农民种植水稻、小麦、玉米、油菜、棉花等作物进行良种补贴,运用政策导向和资金扶持手段,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引导农民扩大种植面积,鼓励农民使用优良品种,加快优质良种推广步伐,提高良种和先进栽培技术的推广覆盖率,提高单产、优化结构、改善品质,实现粮、油、棉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良种补贴项目,确保全县粮、油、棉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46万亩左右,总产量保持在13.9万吨左右。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整体推进的原则。对水稻、玉米、小麦、油菜、棉花良种补贴实行全覆盖。项目覆盖区按照实际种植面积全部补贴。

(二)坚持品种择优的原则。

水稻补贴品种有:中浙优1号、渝香203、湘优109、中优5617、冈优188、华优2号、内香优1号、宜香1577、宜香2308等。

玉米补贴品种有:黔兴7号、黔兴3号、正大619、巨单1564、迪卡008等。

小麦补贴品种有:贵农19号、安麦6号、丰优8号等。

油菜补贴品种有:油研10号、贵杂5号、黔育22号、黔黄油21、黔育28号、油研50号等。

(三)坚持公开推介的原则。将以上主导品种通过各种渠道公开向社会发布,向农民群众公开推介。

(四)坚持农民自愿的原则。农业部门要尊重农民意愿,根据品质优先、市场需求和生产需要,积极引导农民选择使用推介的品种,不得采取强制手段干预农民自愿选种。

四、补贴范围、内容和兑付方式

(一)补贴范围。全县水稻、玉米、棉花、小麦、油菜良种补贴实行全覆盖,补贴范围按补贴品种的实际种植面积核定。

(二)补贴品种。补贴品种必须是近年通过审定并适宜我县种植的优质良种,重点是优质、高产、高抗主导品种。

(三)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县种植水稻、玉米、小麦、油菜、棉花良种的农户。县属农场符合补贴要求的,可直接向县农业、财政部门申报补贴,列入所在县的补贴范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由种植农户(或其他生产经营主体)享受补贴。

(四)补贴标准。小麦、玉米、油菜每亩补贴10元,水稻和棉花每亩补贴15元。

(五)兑付方式。统一委托农村信用合作社通过“一折通”代发到户。

五、补贴组织、程序和时限

(一)补贴组织。县人民政府成立由财政、农业、统计、监察等部门组成的良种补贴政策实施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良种补贴的实施和监督。工作主要有:制订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对基层技术人员和重点示范户的培训;组织面积核查、确认和补贴资金兑付;建立分乡到村的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资金、补贴品种、栽培技术等;及时做好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有关材料等。

乡镇要成立补贴工作组。主要工作有:按照县级补贴方案要求,广泛宣传补贴政策,组织良种补贴面积的村级登记、核查、公示,汇总审核上报,开展对示范农户的技术培训;协调、督促补贴发放机构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发放补贴;建立分村到户的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内容同上);及时做好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有关材料等。

(二)补贴工作程序和时限。补贴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面积核查阶段。各乡镇在2014年5月30日前将补贴面积登记表报农村工作局农业经营管理站。面积登记表必须张榜公示到自然寨,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才能上报。公示内容要包括农户良种补贴面积、补贴品种、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表册统一用Excel电子文档,汇总表(以村为单位汇总)要盖乡(镇)政府公章。小麦此阶段工作在2014年11月底前完成;油菜此阶段工作计划在2014年12月底前完成。上报的补贴名单要与“一折通”户主姓名相符,同时要安排好移民的良种补贴工作。

第二阶段为补贴兑付阶段。各乡镇根据第一阶段的面积核实登记表编制发放清册,于2014年6月30日前报县财政局农税股。2014年7月底前通过涉农补贴“一折通”向农户发放(上折)。小麦此项

工作在2014年11月底前完成;油菜此项工作计划在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为总结结算阶段。补贴兑付(上折)结束后,兑付机构应出具有关佐证资料给乡镇政府和县财政部门,由乡镇政府组织对补贴工作进行总结报县申请结算;县级与乡镇结算后,总结报州农业、财政部门申请结算。农村工作局、财政局于2014年8月15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工作总结。小麦、油菜此阶段工作2015年1月30日前完成。

六、补贴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搞好宣传发动和工作培训。各乡镇要结合贯彻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精神,将国家扶持粮食生产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实施普惠性良种补贴的政策措施,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公告、宣传栏等形式宣传到户,做到家喻户晓,提高农民群众对农作物良种的认识,充分调动农民使用优良品种、发展粮油棉的生产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抓好补贴实施工作人员培训,统一政策尺度,规范操作程序,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二)加强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农业部门要抓住国家扶持发展粮油棉生产的机遇,大力加强农业生产适用技术推广,广泛开展技术培训,提高增产、节本、增效关键技术的普及率和到位率。在主产区,兴办有较大规模、较高规范化程度的示范区,集中展示各种优良品种,综合集成各项成熟技术,辐射带动生产水平和效益的不断提高。

(三)严格工作制度和补贴纪律。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做到“一公开”、“三到户”、“五不准”,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群众满意。“一公开”,即补贴工作公开进行,面积申报核查结果张榜公布;“三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面积登记到户、资金兑付到户;“五不准”,即不准调整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准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贷款、欠款,不准无故拖延补贴发放时间,不准在补贴工作中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将补贴资金当村干部报酬发放。

(四)抓好补贴建档和跟踪调研。要做好补贴工作资料收集、整理,建立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明细档案,保存有关原始依据、表册、凭证,实现县级有区域图、乡级有落实表,村级有到户清册,认真保管,以备核查。县农村工作局要选择一定数量的农户进行定点跟踪调查,掌握补贴前后农户种植意向变化、良种供需情况、技术推广应用、相关产业发展和种植效益变化等情况,分析原因,预测趋势,及时向上级反映。

(五)强化协调配合。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良种补贴项目,切实把该项目作为稳定粮油棉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拨付工作;农村工作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制定方案、良种推介、技术服务等工作。各乡镇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良种补贴项目搞好服务。

(六)加强监督管理。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项目区面积落实、种子质量和价格、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良种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减少。对在补贴工作中违反规定“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同时,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补贴工作经办部门都要公布良种补贴工作监督举报电话,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处理。

附件:1.罗甸县2014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面积、资金分配表

2.罗甸县2014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面积申报登记表

3.罗甸县2014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面积登记汇总表

4.罗甸县2014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发放清册

附件1

罗甸县2014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面积、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万元

乡镇	片区	水稻(15元/亩)		玉米(10元/亩)		棉花(15元/亩)		小麦(10元/亩)		油菜(10元/亩)	
		补贴面积	补贴资金	补贴面积	补贴资金	补贴面积	补贴资金	补贴面积	补贴资金	补贴面积	补贴资金
龙坪镇	龙坪片	7036	10.554	7305	7.305			1000	1	700	0.7
	云干片	3765	5.6475	6522	6.522			1500	1.5	1500	1.5
	板庚片	3919	5.8785	6350	6.35			1500	1.5	1800	1.8
	八总片	2673	4.0095	4397	4.397			1000	1	700	0.7
边阳镇	边阳片	6948	10.422	7828	7.828			2000	2	3100	3.1
	罗沙片	4696	7.044	8110	8.11			2000	2	3400	3.4
	栗木片	5227	7.8405	14362	14.362			2000	2	3800	3.8
	交砚片	3215	4.8225	5243	5.243	100	0.15	2000	2	1600	1.6
	董王片	822	1.233	9345	9.345	100	0.15	2000	2	1600	1.6
逢亭镇	逢亭片	5028	7.542	6451	6.451			1000	1	1800	1.8
	纳坪片	1413	2.1195	3423	3.423	100	0.15	1500	1.5	1200	1.2
木引镇	木引片	5964	8.946	13977	13.977	100	0.15	2000	2	3800	3.8
沫阳镇	沫阳片	7637	11.4555	5677	5.677			1000	1	700	0.7
	董当片	8801	13.2015	6493	6.493			1000	1	900	0.9
	董架片	4422	6.633	6092	6.092	100	0.15	1500	1.5	1900	1.9
	平岩片	1693	2.5395	7828	7.828	100	0.15	1500	1.5	3200	3.2
罗悃镇	罗悃片	4268	6.402	8119	8.119			1000	1	700	0.7
	沟亭片	1386	2.079	4718	4.718			1000	1	700	0.7
	罗苏片	2129	3.1935	4858	4.858			1000	1	700	0.7
红水河镇	红水河片	4352	6.528	11609	11.609			1000	1	700	0.7
	罗妥片	2295	3.4425	6138	6.138	190	0.285	1000	1	700	0.7
	罗暮片	2575	3.8625	5161	5.161	100	0.15	1000	1	700	0.7
茂井镇	茂井片	5606	8.409	12052	12.052			1000	1	700	0.7
	大亭片	2533	3.7995	11071	11.071	200	0.3	1500	1.5	1500	1.5
凤亭乡	凤亭片	2421	3.6315	14020	14.02	200	0.3	1000	1	1500	1.5
	班仁片	1176	1.764	5951	5.951	110	0.165	1500	1.5	1400	1.4
合计		102000	153	203100	203.1	1400	2.1	35500	35.5	41000	41

附件 2

罗甸县 2014 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面积申报登记表

乡(镇) 村 汇总时间： 2014 年 月 日 单位：亩 汇总人：

作物名称：

序号	农户名	实际种植 面积	杂交种植 面积	种植品种				栽培方式		订单生产 面积
				品种	面积	品种	面积	直播面积	育苗(秧) 移栽面积	

此表用于到户登记

罗甸县2014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面积登记汇总表

汇总人:

单位:亩

汇总时间:2014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盖章)

作物名称:

[illegible]

注:此表用于乡镇汇总。

罗甸县2014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发放清册

单位:亩、元

[illegible]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14〕91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甸县创建“金融信用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有关工作部门:

《罗甸县创建“金融信用县”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4年6月9日

罗甸县创建“金融信用县”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县农村金融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农村金融环境,充分发挥农信社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加快我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结合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信用工程为抓手,以构建和谐金融环境为目标,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帮助农民群众持续稳定增收为目的,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创建“信用工程”,着力打造“信用县”和“诚信罗甸”,营造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增加信贷资金投入,加大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力度,努力形成农村金融良性互动、协调和谐的良好局面。

二、总体目标

2014年,全县同步开展辖内农户、个体工商户、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其他自然人和中小企业建档评级工作,各乡镇同步推进信用乡镇创建工作,争取2014年将全县50%以上乡镇创建成为信用乡镇,2015年建成金融信用县。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个人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政府、企业、社会遵循信用规则,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以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工作

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级农村信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参照县农村信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

(二)开展农村金融信用工程建设宣传。通过各种宣传途径和媒体,在全县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活动,信用社要利用重要节假日或各种大型活动,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诚信宣传,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把信用建设与农民发家致富结合起来,全面增强社会公众的信用观念,努力把信用文化潜移默化为广大农民群众意识和社会形态,营造一种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思想基础。

(三)加强农村信用制度建设。充分利用人民银行的征信管理系统,依法收集、整理、保存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信息,与农村信用社已建立的农户经济档案信息对称,金融部门可随时了解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化解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的矛盾。同时建立信用惩戒机制,提高其失信成本,以此推动农村信用工程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四)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对企业、集体、个人逃废债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对屡次催收仍故意不偿还的,可通过司法程序进行清收。对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拖欠农村信用社贷款的,要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清收。在打击逃废债工作中,县公安、法院、监察、司法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

(五)建立农村信用工程建设考核和奖惩制度。创建农村信用工程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并对创建信用工程先进乡镇和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四、实施步骤

全县创建“金融信用县”建设工作分六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4年6月)。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分别召开“创建金融信用县”、“创建信用乡镇”推进大会,各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时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印发宣传单、张贴图片、设立宣传专栏和大型室内、户外宣传广告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在全县迅速掀起创建高潮。

(二)加快推进阶段(2014年7月—2014年8月)。各乡镇全面推动信用乡镇创建工作,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农村信用社对已建立和未建立(外出及务工人员档案的建立)的农户经济调查表、农户评级审批表及时汇总,明确人员限时完成一户一档,并对已建立档案的信用农户及时进行年检。同时,要根据已评级授信的基础信息资料,加快贷款证的发放,积极推行柜面放贷,满足农村资金需求。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4年9月—2014年10月)。县农村信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对各乡镇建档、评级、授信面和不良贷款占比等情况进行检查,并按信用乡镇创建标准逐项对照检查验收。

(四)总结深化阶段(2014年11月—2014年12月)。完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估、信用查询、信用公示、信用监管等制度,积极运用激励和惩戒手段,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扩大社会信用需求,形成市场化运作机制,由政府主导逐步向市场主导转变。

(五)全面创建农村金融信用县阶段(2015年1月—2015年12月)。在前期创建信用乡镇的基础上,进一步整理和完善“信用县”创建相关材料,并做好创建指标的达标工作,适时申报验收。

(六)成果巩固和质量提升阶段(2016年1月—2017年12月)。做好日常数据监测预警,继续做优各项创建指标,切实巩固创建成果,使“信用县”创建活动惠及全县更多民众。

五、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信用社在服务“三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信用社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资金扶持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切实帮助解决农村信用社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农村信用社稳定健康发展。

(二)全面清理对农村信用社金融服务的限制性政策,积极引导涉农部门将涉农资金账户开设到农村信用社,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关规外,不得对财政资金、新农合资金、医保资金、住房公积金以及其它资金等在农村信用社开户设置限制政策;对已经在农村信用社开设账户的,有关部门不得要求转出或销户。

(三)农村信用社要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要按照“取之于当地、用之于当地”的要求,大力组织资金,创新服务方式,增强服务功能,尽力满足我县“三农”发展对金融服务的需求。要通过创建信用乡镇和信用村组活动,与社会各界服务对象之间加强沟通,在优质高效的服务中求得自身又好又快发展。要认真落实信用农户(个体工商户)、信用村(组)、信用乡镇享有的“贷款优先、利率优惠”政策,以点促面,推动农村信用工程创建工作在全县广泛深入开展,为把罗甸成功打造为金融信用县奠定坚实基础。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14〕98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城乡特困群众 及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有关工作部门:

《罗甸县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4年6月19日

罗甸县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实施方案(试行)

为切实解决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因患重病、大病导致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问题,根据《贵州省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黔南州城乡特困群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方案》及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黔民发〔2008〕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制度是对患重大疾病的城乡特困家庭实行的一项社会救助制度,是解决当前城乡因病致贫的重大战略举措。我县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制度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方针,采取重点救助和分类救助相结合的办法,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切实减轻城乡特困群众和优抚对象的医疗负担。

（二）救助原则

坚持保障特困群众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与大病医疗救助的原则,坚持与新型城乡合作医疗制度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与本县经济发展水平和救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二、有关部门职责

（一）民政部门负责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核定、管理及拨付工作。

（三）卫生部门负责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治疗服务工作。

（四）监察部门负责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五）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的调查核实评定工作。

三、救助对象

特困医疗救助对象指具有罗甸户籍的五保供养对象、孤儿、重残人员、“优抚对象”,因患大病、重病长期住院治疗,医疗费用开支过大,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城乡居民及经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民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需要救助的特殊对象。

四、救助标准

（一）城乡特困群众

1.医疗救助实行起付线制度,住院费用凡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余下个人支付部分以1000元为起付线,超出1000元以上部分,方可申请特困医疗救助。

2.困难群众申请的救助比例按自付资金的多少确定,自付资金在1001元—10000元的,按30%救助;自付资金在10001元—20000元的,按50%救助,自付资金在20001—40000元的,按55%救助;自付资金在40000元以上的,按60%救助,单个患者全年累计救助金额原则不超过50000元。

3.五保供养对象、孤儿、重度经神病患者不受起付线的限制,在新型城乡合作医疗报销后,余下的个人自付金额均按100%给予救助,门诊治疗自付部分也按100%救助,其他特困群众的门诊自付部分超过1000元的,按40%救助。

4.因灾和突发事件致病需要救助的特困患者根据实际给予适当救助。

5.农村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急性白血病的救助标准按黔卫发〔2013〕83号文件执行。

（二）优抚对象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住院费用凡在新型城乡合作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后,余下个人支付部分按不同对象给予相应救助。

1.伤残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驻军部队现役军人,住院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按100%给予救助。

2.年满60周岁的义务兵,住院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按70%给予救助。

3.一般退伍军人(50岁至60岁),住院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按50%给予救助。

4.住院部分单个患者全年累计救助金额原则不超过50000元。

5.伤残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在非盈利性医院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按80%救助,单个患者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8000元。

五、申请审批程序

(一)医疗救助申请

1.患重大疾病的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需要救助的,应持证及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如书面申请有困难的,可由村民小组或其他村民代为申请。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人口、家庭住址、联系方式、患病病种、医药费等,由本人签名盖章,并注明申请日期。

2.患重大疾病的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在申请医疗救助时,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患者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参加新型城乡合作医疗按规定领取的合作医疗补助凭证(加盖合医办公章);

(3)医疗诊断书及出院小结;

(4)医院发票复印件;

(5)已参加商业保险的在校学生,先到保险公司报销,凭报销单据到县民政局申请医疗救助。

(6)城镇居民人口需提供人社部门医疗保险报销的相关凭证。

(7)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医疗救助的审批

1.村(居)民小组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后报村(居)民委员会评议。

2.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后,报乡镇政府审核。

3.乡镇人民政府对上报有关材料进行逐项审核,并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医疗支出和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由乡镇分管领导签字并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报送县民政局审批。

4.县民政部门对乡镇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复审核实,及时签署审批意见。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及时通过其按程序领取医疗救助金。对不符合享受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由县民政局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并将理由告知申请人。

六、救助办法

(一)对救助对象中的重大疾病及慢性病患者,无钱医治或者在按规定享受医疗补偿后个人医疗费用仍然过高、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采取多种救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救助。

(二)国家规定的特种传染病救治费用,按规定给予补助。

七、救助服务

(一)救助对象在非盈利性(公立)医院就诊。

(二)县医院和中医院作为我县医疗救助对象的定点医院,定点医疗机构用药必须按照我县城乡

医疗保险用药目录或新型城乡合作医疗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服务设施目录,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服务,并在医疗费用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或减免。凡到私人医院住院发生的医疗费,均不属医疗救助范围。

(三)承担医疗救助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要完善并落实各种诊疗服务和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质量,控制医疗费用。

八、基金筹集

(一)以县为单位建立独立的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基金。

(二)基金来源

1.上级民政部门下拨用于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的资金。

2.县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匹配资金。

3.县级民政部门每年从留归民政部门使用的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提取一定比例或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城乡特困群众医疗救助。

4.社会各界自愿捐赠的资金。

5.城乡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6.按规定可用于城乡特困群众医疗救助的其它资金。

九、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要严格依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2004]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救助基金由县民政局统一管理,设立专帐、专人管理、专款专用,日清月结,确保资金不被挪用和挤占,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审查。

(三)救助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核拨至县民政局专帐。对救助对象中的城乡五保孤儿、老复退人员、在乡伤残人员以及参战退役人员参加当地新型城乡合作医疗的保障金,可由县民政部门从专帐核拨至县新型城乡合作医疗基金专户,并通知新型城乡合作医疗经办机构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十、救助制度

(一)县民政部门为县实施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的主管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按照属地管理定点就医的原则,救助对象必须就近到指定的非盈利性医院治疗。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实行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建档立卡和资金申报制度,对医疗救助对象分类造册、登记和管理。

(四)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院就医时,救助对象凭相关证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医疗救助的有关手续。

(五)定点医疗机构接受医疗救助对象就诊,医务人员要严格执行医疗救助管理规定,不开人情方、不转人情院、不转人情帐、因病施治,合理用药、杜绝浪费。

(六)承担城乡医疗救助任务的定点医院,对救助对象实行的医疗优惠、减免费用要进行登记,按

月向县卫生局和民政局报送医疗救助对象费用明细表。

(七)下列费用不列入救助范围

对打架斗殴、犯罪行为、酗酒伤害、整容、镶牙、工伤、吸毒、服毒自杀、自残、器官移植、配镜、自请医生、自购药品、患麻风病、非医疗处方药品及城乡新型合作医疗保险中不予报销的其它费用。

十一、监督

(一)健全公示制度。为保证医疗救助公平,健全和完善医疗救助公示制度,公示的内容包括相关政策法规、申办程序、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金额及工作人员职责和联系方式等,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接受社会监督。

1.县、乡镇、村(居)委会必须将救助相关政策法规、申办程序及工作人员职责和联系方式等公布上墙,使群众了解政策,方便群众办事。

2.县、乡镇、村(居)委会设立举报电话,人员密集区设立固定的举报箱,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禁不符合条件领取,严禁重复领取,严禁出据假证明,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应如数追回,并视其情节轻重由司法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三)各定点医院要严格执行本方案的各项规定,遵守医规医德,如在诊断、治疗处方等医疗环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卫生部门应予严肃处理,违法者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方案》由县民政局和县卫生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罗甸县农村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罗府办发〔2012〕101号)同时废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14〕101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2014年度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有关工作部门:

《罗甸县2014年度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4年6月20日

罗甸县2014年度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能力,快速、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和险情,保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结合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实际情况制定。

1.3 事件分级

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由弱到强分为四个等级:

- (1)小型: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 (2)中型: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3)大型: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4)特大型: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震、山体滑坡、危岩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性地质灾害。

2. 组织机制及职责

2.1 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负责应急指挥、统筹协调处置突发性、重特大地质灾害和险情排危工作。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国土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应急办、防汛办、救灾办、监察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安监局、气象局、科技局、公安局、工信局、林业局、文广局、消防大队、人武部、武警中队、教育局、水利局、交通局、卫生局、住建局、移民局、环保局、人社局、国土局、供电局、电信局、保险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局,国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电话:7614625),负责全县地质灾害日常工作和灾害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2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工作指导组

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视突发事件的等级或发展趋势设置现场处置指挥部和工作指导组。

现场处置指挥部:县长赶赴现场时,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国土局局长、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事发地的乡镇政府负责人、现场应急专家组组长担任。分管副县长赶赴现场时,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国土局局长、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事发地的乡镇政府负责人、现场应急专家组组长担任。负责统一领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工作指导组:由县国土局主要领导负责,负责组织、协调气象、水利、科技、安监、民政、住建等部门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同时组织专家和专业单位科学制定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现场指挥部下设:

(1)综合协调组

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牵头,县应急办、防汛办、救灾办、监察局、财政局、发改局、民政局、气象局、水利局、科技局、国土局协助,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与气象、科技、水利、国土部门联系,收集、整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和意见;提出救灾资金、物资安排建议;协调落实救灾专项资金,并对救灾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抢险救援组

县国土局牵头,由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安监局、住建局、工信局、水利局、林业局、供电局、移民局组成。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现场勘察,分析、判断现场情况,制定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技术方案;组织力量实施科学有效的应急救援。

(3)应急管理专家组

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由罗甸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担任,由县气象局、水利

局、科技局、国土局、安监局、环保局、民政局、住建局及地质灾害防治对口协作单位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进行科学研判,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救援、防治建议及方案,按照要求开展现场调查、咨询服务和应急处置工作。

(4)灾民救助安置组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局、发改局、人社局、教育局、住建局协助,调查、核实灾区人员、财产等损失情况和统计上报工作,做好灾区灾民临时转移安置工作;对学校等受损的房屋及设施进行临时修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协助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民生活安排工作,并按规定给予受灾户、重灾户救济补助。

(5)医疗救护防范组

由县卫生局牵头,各地方卫生部门、系统及公安局、交通局、农业局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系统开展现场医疗救治和处置等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根据需要,对灾区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6)现场维护疏散组

由公安局牵头,县交警大队、文广旅游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负责协助灾区有关乡镇、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活动;迅速疏导交通,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疏散,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7)交通运输保障组

由交通局牵头,公安局、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局协助,负责制定抢修、疏通道路、交通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和提供重大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所必须的交通运输工具。

(8)电力通信保障组

由供电局牵头,电信局协助,负责组织、协调通信、电力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损坏的通信、电力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电力畅通。负责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安全,及时切断危及群众生命的倒塌线路并予以抢修。

(9)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组

由安监局牵头,国土局、发改局、监察局、公安局、人社局、保险公司、事发地人民政府协助,主要任务是对发生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向县政府报告地质灾害发生的初步原因及治理建议;组织专家和专业单位制定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方案,积极组织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作,减缓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负责重大救灾和应急治理项目计划的协调安排,协调落实项目资金,同时做好受灾人员及家属的安抚和保险理赔等工作。

(11)宣传报道组

由文广局牵头,教育局、人社局协助,负责抢险救援工作中的宣传报道工作,确保宣传渠道的安全畅通;对灾民进行心理疏导,了解受灾群众思想动态,确保灾区群众思想稳定。

(12)后勤物资保障组

由民政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发改(粮食)部门协助,负责落实救灾工作中所需的应急食

品、应急御寒品供应和抢险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设置避险场所及就济物资供应点,协助做好救援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妥善安排避险人员的生活,救助物资由民政、发改(粮食)等部门和单位储备、筹集。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信息报告

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根据历次监测数据的比对、现场发展趋势和即将发生的险情等紧急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手段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汇报,同时向罗甸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县国土局要立即明确专人值守,对灾害点24小时进行不间断的监测,作好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为应急管理专家组研判发展趋势提供科学、有效的理论依据,同时,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对灾害点开展应急调查,查清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规模、影响范围、发展趋势,有无继续发生灾害的可能,以及需要采取的防治措施等调查活动,并将相关数据资料汇总上报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级别的确定与发布

根据《关于调整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业务的函》(气减函[2013]39号)的要求,将原五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等级调整为四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产品用红、橙、黄和蓝四色表示,一般用暖色调表示比较危险,冷色调表示比较安全。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由弱到强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风险较高、高和很高,其中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国土资源部门的地质灾害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达三级以上时由气象部门与国土部门联合签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并通过手机、电视、广播、网站、微博等手段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发布三级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时,应急响应同时启动。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3.3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三级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级别与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相对应,响应级别为四至一级,响应持续时间随预警时段的结束而终止。

四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蓝色预警)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通知乡镇国土资源所,由国土资源所组织预警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进行巡查监测。

三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黄色预警)

(一)国土、交通、水利、科技、安监、住建、文广旅游、教育、工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加强值班,按照《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甸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罗府办发[2014]73号)的工作要求,对各自部门的责任区域开展督促检查,同时做好随时赶赴现场指导防灾避险的准备。

(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监测责任人全面检查辖区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是否落实到位,并按要求作好巡查记录。

(三)村两委检查本村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警信号、疏散路线、避险场所等相关防灾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组织监测人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存在地质灾害威胁的学校进行巡查监测;通知本村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削坡建房的农户加强对房前屋后的检查。

二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橙色预警)

(一)国土、交通、水利、科技、安监、住建、文广旅游、教育、工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派出工作组指导预警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交通干线、水利水电工程管护区、住房和建设工程、主要旅游景点、学校、工厂、矿山等重点地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必要时实施学校停课等避让措施,加强值班,做好随时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的准备。

(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监测责任人全面检查辖区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人员是否到位,削坡建房户房前屋后巡查监测是否到位,避险场所是否到位。

(三)村两委确保本村内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警信号、疏散路线、避险场所等相关防灾措施落实到位;组织监测人员按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巡查监测工作,通知受地灾威胁房、学校、削坡建房户等做好避险撤离准备,一旦出现临灾征兆,立即组织受威胁群众实施避让。

一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红色预警)

(一)县级人民政府召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析防灾形势,研究部署防灾对策措施。并督促国土、交通、水利、科技、安监、住建、文广旅游、教育、工信等单位,派出工作组实地检查预警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交通干线、水利水电工程管护区、住房和建设工程、主要旅游景点、学校、工厂、矿山等重点地段的巡查监测和避险准备工作是否落实到位。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学校实施停课,人武部、消防大队、武警中队等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两委及监测人员对隐患点实施24小时巡查监测工作,对主要受威胁群众实行转移安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关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应高度重视预警响应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作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未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的地区,县、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要求加强日常管理,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组织群众转移避让。

地震、强降雨期间,县、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做好转移避让群众的安置工作,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防止已转移群众擅自回迁;地震、强降雨过后,县、乡镇人民政府在确认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岩土处于稳定、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能稳妥地组织已转移群众适时回迁,并及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补充调查,更新地质灾害管理信息库。

4 应急救援与处置

4.1 先期处置工作

(1)小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及时将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向上级部门报告,并组织地质灾害灾情调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2)中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

素、灾害体现规模等,并将灾情报告上级指挥部、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3)大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施救工作,防止灾(险)情进一步扩大。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按《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向上级报告大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特大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根据《罗甸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由县级应急指挥部按照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按《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向上级报告大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后,由所在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相关信息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报上级有关部门。

(1)小型: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所在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州级主管部门报告,并负责组织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

(2)中型: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所在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于24小时内速报州级主管部门,同时越级速报省级主管部门;由州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并将应急调查报告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要将情况及时报国务院主管部门。

(3)大型: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所在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于12小时内速报州级主管部门,同时越级速报省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主管部门,以后每24小时向部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直至调查结束;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调查和作出应急调查处理,并将最终形成的应急调查报告上报国务院主管部门。

(4)特大型: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所在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于6小时内速报州级主管部门,同时越级速报省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主管部门,以后每24小时向部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直至调查结果;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委托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委托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最终形成的应急调查报告尽快上报国务院主管部门。

4.3 启动应急预案

为确保科学、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启动应急预案应依据实地调查和统计分析科学论证,确定地

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的致灾临界雨量、水情等,通过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指标体系,发布不同级别的风险预警,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启动各级应急响应工作方案的决策程序是:当发生和发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时,自动启动Ⅰ级、Ⅱ级应急预案;当发生和发现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时,自动启动Ⅲ级应急预案;当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时,自动启动Ⅳ级应急预案。

4.4 应急响应措施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实行分级响应:

1、当发生和发现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时(指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由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省级应急预案Ⅰ级响应,省政府启动Ⅰ级响应,黔南州政府、县政府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分别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必要时提请国务院启动国家Ⅰ级响应。

同时,地质灾害发生和发现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并按突发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时上报信息;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定的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灾情和险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第一时间赶赴地质灾害现场一线指挥。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应急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负责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和专家组,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2、当发生和发现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时(指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由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省级应急预案Ⅱ级响应,省政府启动Ⅱ级响应,黔南州政府、县政府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分别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同时地质灾害发生和发现地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并按突发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时上报信息;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定的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第一时间赶赴地质灾害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应急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负责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和专家组,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3、当发生和发现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时(指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

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由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州级应急预案Ⅲ级响应,州政府启动Ⅲ级响应,县政府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分别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同时,地质灾害发生和发现地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并按突发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时上报信息;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定的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第一时间赶赴地质灾害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应急工作,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负责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和专家组,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当发生和发现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时(指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由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县政府启动Ⅳ级响应,事发地乡镇政府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同时,发生和发现地乡镇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并及时上报县政府、联系点的县领导;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应急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负责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和国土、对口协作单位专家等,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提请州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县应急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4.5 扩大应急或请求增援

当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事态有扩大或难以控制趋势时,由县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扩大应急或请求增援的请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拟制《扩大应急方案》按程序送县人民政府领导批准后,发布扩大应急响应命令。当事态特别严重、县政府难以控制事态局势,需请求省、州人民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协助处置时,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拟制请求增援请示,按程序送县人民政府领导签发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向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请示。当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决定应急增援,县人民政府决定扩大应急响应后,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央、省、州常驻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要迅速做好应急增援和扩大应急工作部署,做好与增援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做好增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4.6 应急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应急响应是否结束由黔南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决定;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应急响应是否结束由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

5、恢复与重建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协调县财政、发改、民政、安监、国土、住建、医疗、保险等相关部门和当地乡镇政府及时做好善后工作。清查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继续救治伤病员,按规定给予抚恤;对住房破坏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和保险赔付;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及时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责任、应急处置的过程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总结报告。

6、监督管理

6.1 预案管理

各乡镇政府、县级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预案;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的乡镇应会同国土、住建、水利、交通、安监等部门制定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专项预案,各项预案应每年进行修改完善做好管理和保存,并抄送县国土资源局备案。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修编期限最长为5年。

6.2 应急演练

县地质灾害应急部门每年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开展一次或一次以上重特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实战演练。演练结束后,协助组织实施单位进行演练评估和总结,并将评估总结报告报县应急办、县国土资源局备案。在演练中不断完善相关应急程序,使之能在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时能行之有效,成为应急处置的“满意解”或“有用解”。

6.3 宣传和培训

(一)宣传

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土地日”、“安全生产月”等广泛深入地向群众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使广大群众都来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我县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向社会公布和宣传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号码(0854—7614625;0854—7615512),使全县人民知晓。县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等媒体单位要利用大众传媒、互联网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全民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灾害意识和忧患意识,提高大众对气象灾害的科学认识和防灾减灾意识,进一步提升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水平。

(二)培训

各有关单位和乡镇政府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防治方案,储备相应的物资,组织开展本部门、本系统的负责人、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管理人和抢险救援人员实施预案的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适时开展演练,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6.4 责任与奖惩

按照《国务院关于重特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规定,对以下行为单位和个人严格责任追究:

- (一)对重特大突发地质灾害和重、特大险情信息不按有关规定上报、迟报、漏报、瞒报的;
- (二)拒不执行灾害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延误应急抢险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在人员救助、物资调配、事故调查、现场秩序维护等方面不配合、不支持,严重影响和干扰应急

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6.5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7.2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级标准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由弱到强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风险较高、高和很高,其中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地质灾害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达三级以上时将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

人 事 任 免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姚茂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罗府任〔2014〕10号)

姚茂斌同志任县生态移民办副主任;

钟 超同志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王必放同志任罗甸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邦定同志任罗甸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何大江同志任罗甸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征收安置工作局副局长;

罗 湃同志任罗甸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征收安置工作局副局长;

李文建同志任罗甸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君同志任罗甸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江 海同志任罗甸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吴声安同志任罗甸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邓 涛同志兼任边阳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罗贤梅同志任边阳工业园区党政办副主任;

周西江同志任边阳工业园区征收安置工作局副局长;

冷开富同志任边阳工业园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唐嘉成同志任沫阳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副局长;

王智珍同志任沫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王婵娟同志任沫阳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鄢东亮同志任沫阳工业园区征收安置工作局副局长;

涂国忠同志任沫阳工业园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罗宏亮同志任沫阳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应忠同志任逢亨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副局长;

王永安同志任罗悃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大勇同志任罗悃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 应同志兼任龙坪镇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 妮同志任龙坪镇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

王庭芳同志任龙坪镇板庚片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车龙云同志任龙坪镇云干片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王国珍同志任龙坪镇八总片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彭洪松同志兼任边阳镇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 华同志任边阳镇交砚片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龙大友同志任边阳镇栗木片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张应富同志任边阳镇董王片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刘志高同志任边阳镇罗沙片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黄光亚同志兼任沫阳镇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振杰同志任沫阳镇董当片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尹云峰同志任沫阳镇董架片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米政先同志任沫阳镇平岩片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张 靖同志兼任茂井镇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陈明艳同志兼任罗悃镇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黄元锋同志任罗悃镇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
罗德珍同志兼任红水河镇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吕学韦同志任红水河镇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
罗文忠同志任红水河镇罗暮片区服务中心主任；
曾宪雄同志兼任逢亨镇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黄小令同志任逢亨镇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
谭乐刚同志兼任逢亨镇纳坪片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王和英同志兼任木引镇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黄元德同志任木引镇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
王朝虎同志兼任凤亭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周付辉同志任凤亭乡班仁片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徐 琳同志任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罗家权同志任县司法局主任科员；
王封理同志任县档案史志局副局长科员。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敖应斌等同志任免的通知(罗府任〔2014〕13号)

敖应斌同志兼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大队长；
罗成用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木引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 军同志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付 潇同志任县公安局禁毒工作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龙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欧国腾同志任罗甸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园林绿化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廖忠万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科员(试用期一年)；
罗绍真同志任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主任科员(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

杨政常同志县长助理职务；
石 峰同志县长助理职务；
王必荣同志县公安局板庚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冬绪同志县公安局董架派出所所长职务；
蒙 平同志县公安局董当派出所所长职务；
朱 刚同志县公安局禁毒工作大队大队长职务；
石 坚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唐荣炳同志县公安局平岩派出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唐荣飞同志县公安局董王派出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黄章羽同志县公安局罗苏派出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黄本富同志县公安局大亭派出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陈元学同志县公安局交砚派出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黄光任同志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田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罗府任〔2014〕16号)

田 松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程 嫚同志任县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肖仕龙同志县农业区划办副主任职务；
吴再明同志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副局长职务。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谭久武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罗府任〔2014〕17号)

谭久武同志任县工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
肖朝宏同志县农村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李宇娜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罗甸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4年4月1日—6月30日)

4月

1日,县长杨兴华到龙坪镇大关村调研。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县城房屋土地征收工作会。

副县长陈义龙到沟亨、栗木、边阳等乡镇调研。

副县长朱泉下午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城镇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副县长贾维军到沫阳镇调研育苗基地发展情况及踏勘新建育苗中心地址。

2日,县长杨兴华到贵阳参加2014年全省第一次城镇化和工业化项目观摩会总结会议。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边阳镇督查公路、街道等环境整治情况;随后,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六项行动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陈义龙到安监局调研。

副县长马素芬到龙坪镇坪寨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副县长朱泉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城规委办公室会议。

3日,县长杨兴华到贵阳参加全省第二次城镇化推进大会。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2014年第二季度财税工作调度会及玉石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会。

副县长陈义龙到千岛湖酒店参加上尖坡水电站截流验收移民安置州级验收会。

副县长马素芬到边阳镇调研教育和卫生工作。

副县长朱泉到县移民局主持召开城东工作例会,

3—4日,副县长贾维军到安顺市西秀区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推进会。

4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副县长马素芬到烈士陵园参加“缅怀先烈·迸发干劲”清明节祭扫活动。

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城东新区玉石文化产业园参加全州2014年重大项目工程集中开工仪式。

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视频会;随后,到县城森林防火值守点调研。

副县长陈义龙到县移民局四楼会议室参加移民工作汇报会;随后,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马素芬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参加人事人才领导小组会议。

7日,龙长春书记到我县城东新区、新中盛火龙果基地、边阳工业园调研,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副县长朱泉陪同。

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到边阳镇调研多彩贵州文明行动情况。

副县长陈义龙、朱泉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迎接省领导到罗甸调研筹备会

副县长马素芬到木引镇木引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副县长贾维军到逢亭镇纳坪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8日,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国资公司董事会;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出席。

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安排近期道路安全等工作。

副县长陈义龙到县卫生局会议室主持召开第一季度卫生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朱泉到州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州湿地公园建设工作会。

9日,副县长朱泉到花溪栖碧山庄参加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培训会。

副县长贾维军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组织召开董当至沫阳河段治理工程项目拦标价审定会。

10日,县长杨兴华到罗悃镇、逢亭镇、边阳镇、沫阳镇、龙坪镇调研工业、城镇建设及民生发展情况。

10—12日副县长马素芬组织开展县第一中学省级示范性高中创建州级评估工作。

10日,副县长朱泉到县政府政务中心参加城建领导小组协调会。

副县长贾维军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工作电视电话会。

11日,县委十一届第65次常委扩大会议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副县长陈义龙、朱泉、贾维军参加。

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副县长朱泉、贾维军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深化改革扩大开发工作电视电话会。

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副县长陈义龙、朱泉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出席全县第二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

副县长贾维军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组织召开全县艾纳香产业发展工作会;随后,组织召开罗甸县2014年山地蔬菜产业化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审定会。

12日,副县长朱泉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城东工作例会;随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五路一广场”建设工作协调会。

13日,县长杨兴华到都匀参加商贸物流座谈会

14—15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副县长朱泉、贾维军到都匀参加全州“深化改革、践行群众路线”推动科学发展培训会。

15—17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到广州市天河区对接对口帮扶工作。

15日,副县长陈义龙在其办公室主持召开牛马市场搬迁工作相关事宜会议;随后,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小井水电站开发相关事宜会议。

16—17日,副县长陈义龙、马素芬到都匀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培训。

16日,副县长马素芬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评估督导工作视频会议。

17日,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电影剧本《烽火苗山花》座谈会。

17—18日,副县长陈义龙随黔南州移民局赴河池市移民局对接工作。

17日,副县长朱泉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会研究土地挂牌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18日,县长杨兴华到都匀接受新华社“高端访谈-走进黔南”的采访。

副县长马素芬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5•1”广场舞比赛筹备会。

副县长朱泉到县移民局主持召开城东工作例会。

副县长贾维军率农工、扶贫等部门到沫阳镇平岩地区调研茶产业发展情况。

19日,副县长贾维军到逢亭镇参加罗甸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现场推进会;随后,到逢亭镇纳坪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之后,到汇生公司调研珍贵林木种植及发展情况。

20日,副县长贾维军率农工、扶贫等部门到罗悃镇、边阳镇调研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

21日,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高校招聘座谈会和研究住建局房管办相关事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副县长朱泉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参加县房产所人事协调工作会。

副县长陈义龙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水电开发工作协调推进会、关于凤亭乡金祥村集体实物指标淹没补偿兑现相关事宜会议和龙兴商城房产证办理相关事宜会议;随后,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马素芬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高校人才引进工作部署会议。

副县长贾维军到都匀参加全州防汛工作会。

22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州农发行赴罗甸县调研座谈会;随后,到都匀参加黔南州第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

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与坤达、茂钰签订税收奖励财政扶持协议。

副县长陈义龙到红水河调研;随后,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水电开发工作协调推进会。

副县长马素芬到云干公募召开殡仪馆及火葬场建设规划设计审查现场会;随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国务院关于落实《社会救助暂行条例》视频会。

22—23日,副县长贾维军到惠水、长顺参加全州农业生产现场推进会。

24日,县长杨兴华到边阳调研“镇园合一”建设情况。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县城区内进行项目相关工作调研。

副县长陈义龙到贵阳中医二附院参加合作洽谈会议。

副县长贾维军到都匀参加全州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

25日,县委十一届第66次常委扩大会议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副县长陈义龙、马素芬、朱泉参加。

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宝隆石材有限公司大理石开采及深加工项目签约仪式;随后,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城镇工作建设调度会;之后,到红水河镇调研。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出席全县财政扶贫资金自查自纠工作会;

副县长陈义龙到残联参加残疾人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动员会;随后,到移民局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水电开发协调领导小组会议;

副县长朱泉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汇通公司土地及城东地块评估相关事宜;随后,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城镇建设集团工作会。

副县长贾维军到遵义参加全省2014年小康寨行动计划推进观摩会。

26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副县长陈义龙、贾维军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罗甸县县级干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二次集中学习会议。

副县长马素芬到文化广场参加罗甸县第一届“希望杯”中学生篮球运动会开幕仪式。

27—29日,县长杨兴华参加2014年全州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27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边阳镇指导行政区划调整人大、政府选举工作会;随后,参加县调研组在边阳镇产城一体化推进工作调研。

副县长陈义龙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上尖坡电站协调工作会。

27—28日,副县长马素芬率队到贵阳开展高校人才招聘面试工作。

27日,副县长贾维军陪同杨朝伟书记到边阳调研。

28日,副县长陈义龙在县政府第二会议会主持召开关于信访人莫倩申请医疗救助相关事宜会议;随后,到上尖坡电站处理堵工事件。

副县长朱泉到县移民局主持召开城东工作例会,

副县长贾维军在都匀参加福建漳州台商协会赴黔南回访座谈会。

29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协税护税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副县长朱泉参加。

副县长陈义龙到群众工作中心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关于城东新区建设覃元平承包林业砖厂未获补偿相关事宜协调会。

副县长贾维军到县群众工作中心坐班开展接访工作。

30日,县长杨兴华到长顺参加全州城镇化推进大会。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县国资公司调研。

副县长陈义龙到县电信公司7楼参加全省加快建筑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参加全省半年人口计生工作形式分析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州半年人口计生工作形式分析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朱泉到长顺县参加黔南州城镇化推进大会。

5月

3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锴陪同向红琼州长一行到边阳镇调研指导工作;随后,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向红琼州长一行调研指导工作部署会。

4日,县长杨兴华到瓮安县猴场镇大戏楼广场参加全州“明礼知耻·崇德向善”主题活动周集中活动启动仪式。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边阳工业园区主持召开小微型企业发展工作会;随后,深入边阳镇前进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之后,到边阳镇安置小区、栗木村调研“一事一议”、“四在农家·美丽乡村

村”工作。

副县长陈义龙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医院4.29医疗纠纷协调会;随后,到云干处理红兴砂石厂事件。

副县长贾维军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罗甸县医药产业发展座谈会;随后,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组织召开从里水库建设前期专项设计专题会。

5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副县长陈义龙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省州领导赴罗甸调研工作部署会。

副县长陈义龙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冗各电站迁复建工程专题会。

副县长贾维军在县政府三楼视频会议室参加罗甸县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工作动员培训会。

6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副县长陈义龙、贾维军在县政府三楼视频会议室参加全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视频会。

副县长朱泉到县住建局参加保障性安居工程审查会;随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棚户区改造融资贷款调度会。

7日,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三楼视频会议室参加财政扶贫工作会议。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国资公司调研。

副县长陈义龙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红水河、茂井集镇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会议和蒙江流域开发工作协调会。

副县长朱泉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贾维军到县人大二楼常委会议室参加州人大调研组罗甸县2011—2013年扶贫开发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会。

8日,县长杨兴华到沫阳镇调研。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边阳镇开展“邻里守望·温暖罗甸”志愿社会服务慰问活动。

副县长马素芬到栗木敬老院调研;随后,在县政府三楼视频会议室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朱泉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城建集团领导小组工作会、民强公司座谈会。

9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副县长贾维军在县政府三楼视频会议室参加贵州省罗甸县2014年招商引资推介会暨西南生态产业园区项目洽谈会。

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会。

10日,县长杨兴华到边阳镇调研。

12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县政府三楼视频会议室参加2014年罗甸县统计暨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随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罗甸县2011—2013年财政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审计组进点见面会,副县长贾维军出席。

副县长陈义龙到黔南州政府会议室参加坝王河水电开发协调会。

13日,县长杨兴华到沫阳参加欣益诚石材厂开工典礼。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率县监察局、机关事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到独山县考察学习公务用车和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工作。

副县长陈义龙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计生社抚费管理方案审定会和小井水电站开发工作会;随后,到县中医院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医院中层干部座谈会。

副县长马素芬在县政府三楼视频会议室参加全省“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朱泉到城东新区现场办公。

副县长贾维军到气象局调研防雷等工作。

14日,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十六届第37次常务会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集中学习会,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副县长陈义龙、马素芬、朱泉、贾维军参加。

副县长陈义龙在其办公室主持召开中医院改革分析会;随后,在县政府三楼视频会议室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会。

副县长朱泉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国有建设用地招牌挂领导小组会议。

15日,县长杨兴华到边阳镇调研。

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玉石产业园一体化项目开工暨观摩工作筹备会、“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小康寨建设工作部署会。

副县长马素芬到都匀参加全州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副县长朱泉到县移民局主持召开城东项目工作例会。

副县长贾维军到县林业局小会议室参加省林业厅生态工程项目核查组见面会;随后,到千岛湖大酒店参加贵州省蔬菜产业技术体系国家大宗蔬菜产业体系贵阳试验站2013年度工作总结暨技术交流会。

16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到城东新区参加玉石文化产业园一体化项目开工及观摩会;随后,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全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四次领导小组会议。

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经济发展增比进位奖励办法征求意见会。

副县长马素芬到福泉市参加第二季度全州安全工作会议。

副县长贾维军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组织召开董当河道治理协调会。

17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副县长陈义龙、朱泉、贾维军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县委十一届第67次常委(扩大)会议。

18日,县长杨兴华到大关看望何元亮老支书;随后,到边阳镇调研。

副县长贾维军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组织召开罗甸县2013年林地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和公益林区划界定报告审查会。

19日,县长杨兴华到边阳调研工业项目推进情况。

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副县长朱泉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中共罗甸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扩大会、“一报告两评议”、上半年人口计生工作形势分析会。

常务副县长李福锺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第二季度财税工作调度会,副县长朱泉参加。

副县长马素芬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人工水晶生产加工关停整治专题会议。

副县长朱泉在其办公室与州规划院协商各乡镇总规修编工作;随后,到县政法委参加维稳工作会。

19—22日,副县长贾维军到贵州省委组织人事干部学院参加2013年5月以来新任县级领导干部培训。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千岛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参加省水利厅赴罗甸调研座谈会;随后,到群众工作中心二楼会议室参加州委州政府加强行政效能建设缩短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专题调研组赴罗甸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朱泉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城建集团领导小组工作会。

21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惠罗高速——边阳隧道处参与“5.21”隧道岩石地质灾害事件抢险指挥救援工作。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州加强行政效能建设缩短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专题调研组赴罗甸调研汇报会。

副县长朱泉到安顺市参加贵州省100个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现场观摩会。

22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财税工作分析会。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边阳继续指挥处置“5.21”事件;随后,到县电信局三楼视频会议室参加全省“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电、小康讯视频会。

副县长马素芬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人工水晶生产加工关停整治专题会议。

副县长朱泉到盘县参加全省100个示范小城镇建设及小康房建设现场观摩会。

23日,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编委会;随后,陪同州委书记龙长春到边阳调研;之后,带队到罗悃镇处理洞甲水库“5.23”学生落水事件,副县长马素芬陪同。

23—24日,台湾慈济会到我县开展助学金发放活动,副县长马素芬陪同。

25日,副县长马素芬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全州防汛工作电视电话会。

26日,县长杨兴华到边阳调研并参加宝隆石材开工仪式;随后,到龙坪、逢亭、罗悃调研通村油路边设早春蔬菜销售、社区服务中心运行等情况。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贵阳参加西南能矿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暨签约仪式。

副县长朱泉到州交通局参加黔南州汛期施工安全紧急工作会。

副县长贾维军到都匀参加全州农业工作调度暨农林保险工作推进会。

27日,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副县长马素芬、朱泉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十一届68次常委会。

县长杨兴华到县群众工作中心接访。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州融资担保公司协调县融资工作。

副县长马素芬到县电信局三楼会议室参加全省特殊教育工作视频会;随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城东社区部分群众请求恢复龙坪村建制专题会议。

副县长朱泉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2013年城北公租房招标拦标价事宜;随后,到县政法委员会会议室参加罗甸县综治维稳、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之后,到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罗甸县打

击暴力恐怖专项行动誓师大会。

28日,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县长碰头会,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副县长马素芬、朱泉、贾维军参加;随后,到沫阳镇欣益诚石材厂调研。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主持召开县融资工作会。

副县长马素芬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普通高考、中考部门联席会议。

副县长朱泉陪同县委杨朝伟书记到县城调研城镇建设情况。

29日,县长杨兴华在其办公室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交心谈心活动,副县长马素芬参加。随后,到边阳镇工业园区、沫阳镇抵榜村、坤达石材矿山调研。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贵定参加全州小康寨行动计划现场观摩会暨首次联席会议。

29—31日,北京旅游专家组到罗甸考察,副县长马素芬陪同。

29日,副县长朱泉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研究回购永龙公司安置房事宜;随后,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城建集团领导小组工作会;之后,到县移民局主持召开城东工作例会。

副县长贾维军陪同县委杨朝伟书记到逢亭镇、木引镇调研。

30日,县长杨兴华在其办公室与审计局、编委办、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交心谈心活动。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全州应急管理工作视频会。

6月

1—7日,副县长马素芬在县城开展全国高考安全巡查工作。

2日,县长杨兴华到安邦华城、果科所桥、信邦公司三期、欣益诚石材厂、永龙砖厂等项目施工现场亲切的慰问了正在工作的农民工;随后,到沫阳敬老院慰问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

3日,县长杨兴华、副县长贾维军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罗甸县沫阳镇标准化育苗中心项目建设竞争洽谈会。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县委参加书记办公会。

副县长陈义龙到电信公司参加全省安全生产警示视频会。

4日,县长杨兴华在县政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十六届第38次常务会,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副县长陈义龙、马素芬、朱泉、贾维军参加。随后,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县委十一届第69次常委会。

5日,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洽谈会(县长碰头会),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副县长陈义龙、马素芬、朱泉、贾维军参加。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第二季度财税工作调度会,副县长朱泉参加。

副县长陈义龙到县移民局开展接访工作。

副县长朱泉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永龙玉石城门面安置事宜。

5—6日,副县长贾维军到广州市开展对口帮扶工作考察。

6—12日,县长杨兴华到中央党校参加“黔南州县级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

6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贵阳参加全省服务发展大会。

副县长陈义龙到县委宣传部参加计生工作会。

副县长朱泉到县移民局主持召开城东工作组例会。

8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都匀参加全州第二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

9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县政府三楼视频会议室参加国务院、省、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情况督查动员电视电话会,会议结束后,主持召开此项工作的督查安排部署会。

9—10日,副县长马素芬到南丹县参加行政区域界限第三轮联检工作会议。

9日,副县长朱泉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企业财税工作会。

副县长贾维军在县政府三楼视频会议室参加全省生态文明电视电话会。

10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州领导赴罗甸开展县级行政区划改革重大课题摸底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陈义龙到罗暮、罗苏调研。

副县长朱泉到匀参加黔南州示范小城镇、保障房、城市综合体建设现场督查推进会。

11—12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边阳镇开展“多彩贵州文明行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调研工作。

11日,副县长陈义龙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边阳卫生院CT设备使用相关事宜会议。

副县长朱泉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迎接省州领导到罗甸调研筹备会。

12日,副县长陈义龙在县政府三楼视频会议室参加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视频会;随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招商引资座谈会;之后,到城北进行环境整治。

12—13日,副县长马素芬到铜仁市参加全省实施教育“9+3”计划现场观摩推进会。

12日,副县长朱泉到县城周边安排布置整治工作。

副县长贾维军到气象局调研防雷等工作。

13日,副县长陈义龙到城北进行环境整治。

副县长朱泉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州委第三督导组赴罗甸督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

14日,副县长马素芬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改薄”规划审查会和“营养餐”改善计划工作会议。

副县长朱泉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罗甸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安排会。

副县长贾维军到县自来水公司、义诚商砼搅拌站、县林业局调研。

16日,县长杨兴华到果科所桥、中航玉丰、安邦华城、盛世玉业、千岛湖旅游综合体河滨路延伸段、信邦三期、永龙砖厂调研,副县长朱泉陪同。

副县长陈义龙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红木工艺品加工项目审核会;随后,到云干乡处理红岩砂石厂事件。

16—18日,副县长贾维军到贵阳参加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审会。

17日,县长杨兴华到茂井镇慰问工作人员并在茂井镇政府会议室主持召开座谈会;随后,到养鱼

合作社的养殖基地、新中盛火龙果基地进行调研。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边阳镇开展“服务项目服务企业服务发展”工作；随后，到前进村开展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副县长陈义龙到逢亨调研计生、卫生、安全生产工作并实地查看拱里水晶矿开采安全隐患；随后，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小马场移民问题处理会议。

18日，县长杨兴华到人武部参加征兵工作会；随后，到县工行、妇联、团县委等单位调研；之后，到边阳镇栗木大道、二期标准化厂房、边阳第二人民医院工地、边阳生态文化园调研。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研究第三步规范津贴补贴方案及县机关事务局有关事宜；随后，到罗悃镇参加平艾高矿公司建成投产仪式。

副县长陈义龙到边阳、交砚、董王等地调研卫生、计生、安全生产工作；随后，到上尖坡、灰洞电站调研。

19—20日，县长杨兴华到贵阳参加2014年贵州省人大代表培训班。

19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沫阳镇董当片区调研；随后，到凤亭乡调研。

副县长陈义龙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龙兴商城房产权办理相关事宜会议。

副县长朱泉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龙平四小征地户安置协调会。

副县长贾维军到县气象局观看2014年罗甸县人工影响天气高炮技能比赛。

20日，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州委调研组赴罗甸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陈义龙到都匀与蒙江公司对接工作。

副县长马素芬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殡仪馆场平工程拦标价审定会。

副县长朱泉到县移民局三楼主持召开城东工作组列会。

副县长贾维军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组织召开董架至林霞二级路改造工程建设专题会。

21日，县长杨兴华到大关村商议何元亮同志安葬事宜；随后，到罗悃镇、红水河镇等地查看灾情（水毁公路、受灾农户）；之后，到艾纳香基地，垃圾填埋场，泽林雅阁红水河酒店，污水处理厂，罗妥港等地进行调研。

22日，县长杨兴华到沫阳镇欣益诚石材厂调研。

22—23日，副县长朱泉到同济大学参加贵州省黔南州城镇建设培训班。

23日，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政府党组会议，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副县长陈义龙、马素芬、朱泉、贾维军参加。

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水毁公路修复专题会；随后，到大关村参加何元亮同志遗体告别仪式。

副县长陈义龙到木引镇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冗各电站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马素芬到县电信局参加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随后，到龙坪镇板庚片区查看汛期受灾情况。之后，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罗甸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审查会。

23—27日，副县长贾维军随黔南州组团赴长三角地区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活动。

24日，县委十一届第70次常委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参加。

州委副书记吴胜华一行到城东新区,城西医药产业园,边阳工业园等地调研,县长杨兴华、副县长马素芬陪同。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31条通村水泥路栏标会;随后,到县污水处理厂调研。

副县长陈义龙到贵阳开展劝访工作;随后,到都匀参加罗甸县从里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细则审核会。

25日,县委十一届第71次常委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参加。

县长杨兴华到红水河镇罗暮社区服务中心、红水河镇胡家湾村三叶青基地、村委会等地调研。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国有企业重组工作会;随后,在县政府三楼视频会议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县民生监督“百日行动”动员会。

25—30日,副县长陈义龙到北京、怀化、贵阳等地开展劝访工作。

26日,县长杨兴华到良云金秋、新中盛火龙果基地调研;随后,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城规委会。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解决县民兵应急分队经费协调会。

副县长马素芬到红水河镇参加泽林雅阁红水河度假酒店开工仪式;随后,到县民族中学主持召开特岗教师招聘工作会。

27日,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三楼第一会议室参加罗甸县创建金融信用县工作动员视频会议。

29日,副县长朱泉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城建集团领导小组会议。

30日,2014年上半年增比进位指标运行调度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长杨兴华、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副县长马素芬参加。

县长杨兴华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参加农业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李福锴到边阳镇开展“七一”慰问活动。